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（自 85 學年度入學 學生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適用）
85.11.8 教育部台（85）師（二）字第 85077399 號函備查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
共同必修 14 學分	教育基礎 (4 學分)	教育概論	2	4 科至少選 2 科
		教育心理學	2	
		教育哲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方法 (4 學分)	教學原理	2	3 科至少選 1 科
		班級經營	2	
	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教育實習 (6 學分)	青少年問題研究	2	2 科至少選 1 科
		分科教材教法	2	
	共同選修 12 學分	(分科)教學實習	4	1.教育科目內之必修科目，超修之學分數，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。 2.選修各科目均得依各系實際需要開設名稱近似之分科科目。 3.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，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。 *「特殊教育導論」自九十二年學年度開設，在學生修習均承認為教育學分。
		(分科)教育概(導)論	2	
(分科)教材教法研究		2		
教育史		2		
教育思潮		2		
教育法規		2		
教育行政		2		
學校行政		2		
比較教育		2		
中等教育		2		
特殊教育		2		
教育研究法		2		
認知心理學		2		
發展心理學		2		
青少年心理學		2		
青年心理學		2		
兒童心理學		2		
幼兒心理學		2		
成人心理學		2		
教育與職業輔導		2		
(分科)教育測驗與評量		2		
教學評量		2		
教育統計		2		
行為改變技術		2		
課程設計		2		
教材編製		2		
教具製作		2		
視聽教育		2		
教學媒體		2		
教育工學		2		
多媒體教學		2		
電腦與教學		2		
電腦輔助教學		2		
生涯(發展)輔導		2		
人際關係		2		
親職教育		2		
德育原理		2		
訓導原理與實施		2		
環保教育		2		
科學教育		2		
資訊教育		2		
美育原理		2		
鄉土教育	2			
青少年性教育與輔導	2			
性別教育	2			
特殊教育導論	3			